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aoyue Personal Care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58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拟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公开发行总量不超过2,667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朱威莉和李诗源分别承诺

（1）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于承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同时，李志彪和朱威莉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分别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薛青锋承诺

（1）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于承诺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3、公司股东希望众创承诺

（1）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企业于承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同时，希望众创的合伙人李红承诺：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在希望众创的合伙人（除李志彪和朱威莉）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闵桂红、陈昶、汪晓涛、钟磊、曹凤姣和虞进洪还分别承诺：

（1）若本人于承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4、公司股东温州瓯泰、奥康投资分别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和健康生活理念的提升，新零售业态的发展、产品结构的改变、民族品牌的崛起以及企业生产制造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尤其是婴儿卫生用品行业在保持较快速度增长的同时，市场竞争格局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主要表现为外资品牌市场份额逐步下滑，国内新零售品牌市场占有率提升以及国内制造商生产能力竞争优势突显。行业的竞争策略从价格竞争逐步转向了品牌竞争和质量竞争，各制造商通过在产品研发和渠道拓展上大量投入，在产品质量、外观设计、使用性能、供应链管理及品牌建设等方面展开竞争。未来如果国内外品牌间以及制造企业之间竞争加剧，比如国际品牌商通过销售复合芯体纸尿裤与国内品牌商在产品品质、价格等方面展开竞争，行业竞争将可能趋于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制定并实施研发、生产、品牌及营销发展规划，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销售收入趋于集中的风险

（下转A11版）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豪悦护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8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申报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800.10万股。

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豪悦护理”，股票代码为“60500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0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行业代码C22）。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21日（T-5日））12:00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7.00万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667.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2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8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27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8月26日（T-2日）刊登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有资格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T-4日）的9:30-15:00。 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0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三、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九、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1、2020年9月1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95,338.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76%；净利润为31,532.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35%；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32.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73.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66%。

发行人2020年1-6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8866号）。发行人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138,561.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83%；净利润为37,561.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61%；归母净利润为37,561.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61%；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625.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74%。

基于上述已实现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80,995.17万元-250,608.7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30%-8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22.26万元-58,218.0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10%-16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44.42元-57,140.2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09%-159%。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8月19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2,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83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豪悦护理”，股票代码为“60500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0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二）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7.00万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10,667.00万股。

2、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2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8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四）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0年8月19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提交核查材料
T-6日 2020年8月20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提交核查材料（当日17:00前）
T-5日 2020年8月2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0年8月24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为15:00）
T-3日 2020年8月25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0年8月26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8月27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28日 周五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8月31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9月1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日 2020年9月2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9月3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安排

（一）有资格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条件为：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8月21日（T-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CA证书；

5、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2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20日（T-6日）17:00前，通过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向平安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向平安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20年8月21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网下投资者向平安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8月20日（T-6日）17:00前通过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核查材料上传。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

（2）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发行管理平台登录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888/#/user/login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755-22626653、0755-88677092、0755-81917430、0755-81917017

具体步骤：

第一步：登录发行管理平台（新用户请注册后登录），点击“IPO”。

第二步：选择“豪悦护理”项目，点击“申购”，按照页面说明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证券账户信息”等，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点击“模板”下载对应材料，按照“模板”要求填写内容，完成填写后打印并签章，按照页面要求上传对应材料。

第四步：点击“新增配售对象”，并按照页面要求于相应配售对象下上传补充材料，完成配售对象添加。

只有在发行管理平台上成功添加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询价（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除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对没有在发行管理平台上成功添加的配售对象报价作无效处理。

第五步：完成全部材料上传后，点击“提交”，确认提交后，弹出“提交成功”对话框后，材料递交工作完成。

3、注意事项

（1）上述材料模板的格式和样式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将导致材料不能成功上传；如材料上传不齐备，将无法点击“提交”。

（2）如若发行管理平台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投资者可在2020年8月20日（T-6日）17: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具体提交方式为：登录平安证券官网（http://stock.pingan.com—中间滚动公告栏—更多公告）下载网下投资者询价材料模板，根据所属类型准备全套核查资料，涵盖全套已签署扫描件及EXCEL版文件的电子档，并发送至平安证券指定邮箱PAZQzbscb@pingan.com.cn，邮件标题格式为：“网下投资者全称+豪悦护理IPO网下询价”。

上述应急通道仅在系统故障时开启，若系统正常运行，投资者只需通过系统提交材料即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以系统提交资料为准。

（3）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0年8月20日（T-6日）17:00前在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按要求提交核查材料。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4）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核查材料的，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三）初步询价

合格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一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下限为1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不得超过200万股。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0年8月24日（T-4日）。合格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午9:30至下午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一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豪悦护理”，股票代码为“60500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投资者的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投资者未按照本公告要求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3、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以上的部分；

5、单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低于100万股或者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不是10万股整数倍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经审查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一）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二）定价考虑因素

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

（三）定价程序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统计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在初步询价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述定价考虑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四）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前述最高报价剔除的报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应不少于10家。

投资者应承诺严格遵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报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